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方信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合作金庫臺東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陳報標的物由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減為139,292元，.....依法減有480,708元，得陳報聲請裁判費依法打折返還本人等語（詳見民國110年2月19日聲請狀）。

二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而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是以須原告撤回其訴，致所提起之訴訟「全部」繫屬消滅，始有適用，如僅為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原訴，或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尚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狀原請求被告應賠償其62萬元，今具狀減為139,292元，惟此僅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未使訴訟繫屬全部消滅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